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QZFCG-2024-1152号

采购包名：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二包）

采购单位：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采购内容.....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10

JQZFCG-2024-1152号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4-1152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

预算金额：[8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捌佰伍拾万元整](#)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50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总预算¥16900000.00元，一包：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床（悬吊式），预算金额：¥8400000.00元；二包：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床（落地式），预算金额：¥8500000.00元](#)（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00时00分](#) 至 [2024年12月18日10时00分](#)

地点：“[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12-18 10: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和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90 QQ 群：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9号

联系人：贾晓平

联系方式：0937-698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

联系人：姜柯男

联系方式：13309370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柯男

电话：13309370326

传真：/

邮箱：/

2024年1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JQZFCG-2024-1152号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二包）</u>
1.1.2	采购人	名称： <u>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u> 地址： <u>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9号</u> 联系人： <u>贾晓平</u> 电话： <u>0937-6982661</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850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捌佰伍拾万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u> 联系人： <u>姜柯男</u> 电话： <u>13309370326</u>
1.1.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u>
1.3.1	采购内容	<u>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二包）：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床（落地式），预算金额：¥8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u>
1.3.2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u>否</u>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u>供货期30日历天，中标后次日开工。</u>

1.3.5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1.3.6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级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u> 日。 形式： <u>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u>
1.11.4	偏差	<u>允许</u>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u>以评标办法为准</u>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 <u>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修改等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p>时间：<u>开标前15日历天</u></p> <p>形式：</p> <p>(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p> <p>(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u>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姜柯男，联系电话:13309370326，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u></p>

3.1.1	投标文件构成	<p>封面</p> <p><u>一、投标函</u></p> <p><u>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u></p> <p><u>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u></p> <p><u>2.2 授权委托书</u></p> <p><u>三、开标一览表</u></p> <p><u>四、资格审查资料</u></p> <p><u>4.1 营业执照</u></p> <p><u>4.2 财务状况</u></p> <p><u>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u></p> <p><u>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u></p> <p><u>4.5 医疗器械许可证</u></p> <p><u>4.6 医疗器械注册证</u></p> <p><u>五、分项报价表</u></p> <p><u>六、技术规格偏离表</u></p> <p><u>七、商务偏离表</u></p> <p><u>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p> <p><u>九、相关服务计划</u></p> <p><u>十、政策性支持</u></p> <p><u>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u></p> <p><u>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u></p> <p><u>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u></p> <p><u>十一、其他资料</u></p>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85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运费、安装、调试及验收等）。</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p> <p>2.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医疗器械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6. 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p>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1.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现场。</p> <p>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与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本邮寄至代理机构（黑白双面打印，胶装带书脊，须盖骑缝章鲜章公章）</p>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 进行操作）</p> <p>(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18 10: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p>甘肃省电子交易平台V3.0-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p> <p>(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p>

4.2.3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p>1. 在线递交</p> <p>(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u>酒泉市</u>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p> <p>2. 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否</p> <p>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u>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u></p>
5.2.3	开标程序	<p>是否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p> <p>(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3</u></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p> <p>【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p-gansu.gov.cn/)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vlypt.com.cn) (3)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12	<p><u>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3%，本项目（二包）代理服务费为¥66990.00元，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由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3. 交易中心场地服务为由中标单位支付；4.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u></p>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p>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p> <p>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p> <p><u>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登陆“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如在投标截止之前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造成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受理。2. 信用查询为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自行查询放入投标文件内。3.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4.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3.1.4条款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u></p>

JQZFCG-2024-1152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姜柯男，联系电话：13309370326，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医疗器械许可证

4.6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jypt.com.cn\)](http://www.ggz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iqs/>，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JQZFCG-2024-1152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医疗器械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或字迹潦草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没有逐页加盖公章的。（因本项目采用的是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仅需递交电子标书，投标人签字可为电子章）
	3	投标文件不真实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真实。
	4	投标文件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5	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为4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4
技术标	1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0项，一般技术指标评审不得分。一般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值为20分，一般技术条款偏离在20项以内（含20项），每项扣1分。一般技术指标指非“▲”号技术参数；注：技术参数应当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原版技术白皮书或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或提供虚假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扣分处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做为加分理由）	20
	2	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超过8项，主要技术指标评审不得分。主要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值为24分，主要技术指标偏离在8项以内（含8项），每项扣3分。主要技术指标指“▲”号技术参数。注：技术参数应当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原版技术白皮书或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或提供虚假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扣分处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做为加分理由）	24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内容；（3）维修应急方案；（4）培训计划；（5）其他特色服务。（二）评分依据：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包含以上1项内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 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1）评价为优：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2）评价为良：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2分；（3）评价为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4）评价为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0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8分。	8

4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一）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方案（2）安装方案（3）调试方案。（二）评分依据：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没包含以上1项内容，得1分，本小型最高得3分。2. 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1）评价为优：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善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2）评价为良：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善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2分；（3）评价为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4）评价为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0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6分。</p>	6
5	<p>项目实施方案：（一）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3）应急处理方案；（4）为保障采购人权益投标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投标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承诺有专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安装。（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每包含以上1项内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 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1）提供详细合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可行性强，内容完整的得3分；（2）提供较详细合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完整的得2分；（3）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一般或不完整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8分。</p>	8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3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JQZFCG-2024-1152号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JQZFCCG-2024-1152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JQZFCCG-2024-1152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 | |
|---------------------|--------------------------|
| 营业部 龚经理18919426283 |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
| 南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
|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
|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
|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630682 |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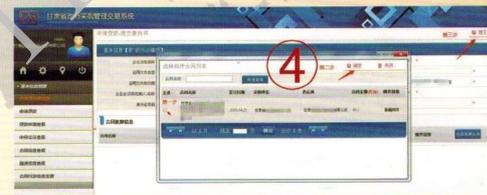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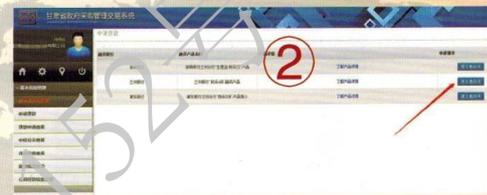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备案章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__标段）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中标人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委托_____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4年____月____日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_____标段）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报价明细表及价格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_____标段）

2、采购内容：

3、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台/套)	单价(元)	总价(元)	使用科室
1								
...								

4、合同总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 (2)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3) 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控制、检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组织、质量监管；
- (2) 乙方负责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实施，确保质量和进度。
- (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并附的详细规格与参数）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_____日前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及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起在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专家进行全面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疑议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要

送至有关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现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服务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前,合同标的物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乙方在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1)合同复印件。(2)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3)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4)所有付款凭据电子扫描件。

第七条：质量保证

(1)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场后需接受甲方检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标的物必须是所有权无争议,且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收取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因逾期对甲方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项目内容、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出现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4、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保证安全实施，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

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且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壹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参数明细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 单 位 名 称：

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风 地 址：

电大道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1262210043845017X4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内容（二包）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5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1. 供货期：30 日历天，中标后次日开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 、 付款方式

按采购要求执行

五 、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 、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床 (落地式)	套	1	包含配套安装， 详见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	
功能介绍	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功率参数	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最大管电流：≥1000mA 逆变频率：≥100kHz 最大管电压：≥125KV
机架	
技术参数 1	落地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技术参数 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技术参数 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技术参数 4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技术参数 5	C 臂的旋转角度：C 臂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技术参数 6	C 型臂弧深：≥90cm
导管床	
技术参数 7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技术参数 8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技术参数 9	任意位置 CPR 或固定 CPR
技术参数 10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技术参数 11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8\text{cm}$
技术参数 12	床长度： $\geq 280\text{cm}$
技术参数 13	床宽度： $\geq 50\text{cm}$
技术参数 14	床面旋转角度： ≥ 240 度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技术参数 15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技术参数 16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技术参数 17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技术参数 18	可完成手术程序操作，包括采集协议
技术参数 19	遥控器功能
技术参数 20	序列选择和图像选择
技术参数 21	检查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
技术参数 22	浏览速度
技术参数 23	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
技术参数 24	激光灯指示
技术参数 25	检查和序列的标记，用于存储
技术参数 26	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技术参数 27	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技术参数 28	减影和蒙片选择

并行处理功能	
技术参数 29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技术参数 30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技术参数 31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技术参数 32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技术参数 33	可在术中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技术参数 34	可在术中可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技术参数 35	进行 QCA 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同步屏幕
技术参数 36	控制室图像编辑不被手术室透视图像打断
技术参数 37	手术室曝光透视不影响控制室图像编辑页面
X 线球管	
技术参数 38	球管阳极热容量：≥3.3MHU
技术参数 39	球管管套热容量：≥4.8MHU
技术参数 40	球管阳极散热率：≥5500 W
技术参数 41	球管焦点：≥2 个
技术参数 42	小焦点：≥0.3mm
技术参数 43	大焦点：≤1.0mm
技术参数 44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技术参数 45	油冷或水冷
平板探测器	
技术参数 46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30cm X 38cm

技术参数 47	0.1p/mm 时 DQE: $\geq 75\%$
技术参数 48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图像显示器	
技术参数 49	控制室: ≥ 21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 2 台, 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80$
技术参数 50	≥ 4 架位宽屏显示器吊架
技术参数 51	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
技术参数 52	显示器吊架可进行人性化电动升降
技术参数 53	显示器吊架可旋转
技术参数 54	显示器上可显示 X 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 kV, mA 及 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 剂量面积乘积
图像系统	
技术参数 55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2 矩阵
技术参数 56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2 矩阵
技术参数 57	实时减影
技术参数 58	脉冲透视
技术参数 59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 3 档
技术参数 60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 2000 幅的连续动

	态透视图像
技术参数 61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技术参数 62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 $\geq 50,000$ 幅
技术参数 63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幅/秒
技术参数 64	影像数据可从主机在后台向工作站/PACS 系统自动、连续、快速传递, 前台透视、采集曝光不受干扰
技术参数 65	后处理功能包括: 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技术参数 66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技术参数 67	图像显示功能: 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 灰阶反转, 图像标注, 左 / 右标识, 文字注释, 解剖背景。
技术参数 68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技术参数 69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技术参数 70	微剂量功能
技术参数 71	具有专用剂量降低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系统
技术参数 72	自动和实时运动补偿
技术参数 73	旋转采集

技术参数 74	1024 采集，最快采集速度： ≥ 30 幅/秒
技术参数 75	可实时减影
技术参数 76	网络与接口
技术参数 77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技术参数 78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技术参数 79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技术参数 80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技术参数 81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技术参数 82	激光相机接口
技术参数 83	高压注射器接口
附件	
技术参数 84	双向对讲系统
技术参数 85	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技术参数 86	红外遥控器 2 个
技术参数 87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技术参数 88	床旁射线防护帘
技术参数 89	悬吊式手术灯
技术参数 90	中文操作手册
技术参数 91	双侧臂托一对
技术参数 92	头托
技术参数 93	桡动脉穿刺臂托
技术参数 94	多功能脚闸

技术参数 95	智能路图功能
技术参数 96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技术参数 97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图模式
技术参数 98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图显示模式
技术参数 99	在不同路图模式下，可对路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技术参数 100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图伪影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技术参数 101	蒙片优化功能
技术参数 102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 DSA 的图像质量
技术参数 103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

	化，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
技术参数 104	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技术参数 105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技术参数 106	射线剂量管理系统：
技术参数 107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技术参数 108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技术参数 109	在 SID 改变，手术床水平移动以及垂直升降时均可实现实时追踪手术视野的无射线下视野定位功能。
技术参数 110	支持床旁触摸屏实现无射线下定位
★技术参数 111	具有三维采集重建后处理工作站及软件
技术参数 112	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技术参数 113	床旁触摸屏可即刻显示三维影像，并可直接放大、缩小、旋转、标记、测量、分割三维图像
技术参数 114	具有多种重建模式数量

技术参数 115	可在床旁触摸屏上实现多曲面重建，3D 两点间测量等功能
技术参数 116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技术参数 117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 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技术参数 118	具有虚拟支架功能
技术参数 119	具有虚拟内窥镜功能
▲技术参数 120	具有类 CT 软组织成像功能
技术参数 121	能提供原厂类 CT 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技术参数 122	类 CT 图像采集，实现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功能
技术参数 123	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方便实现二者融合匹配显示
技术参数 124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技术参数 125	具有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技术参数 126	具有专用的 BMI 噪声抑制程序
技术参数 127	具有颅内支架精晰显影功能
技术参数 128	血管导航功能

技术参数 129	具有分割引导工具，无需 CTA 或 MRI 工作站的后处理，可在 DSA 三维后处理工作站进行 CTA 或 MRI 的 DICOM 图像的一键血管提取、分割，并进行 3D 血管标记
技术参数 130	具有 CTA 和 MRI 的血管影像与实时透视图像融合功能
技术参数 131	具有术中手动调整骨性标志与实时透视图像的位置功能
技术参数 132	具有手术计划功能，标记血管穿刺部位，对血管入口及终端的位置进行三维环形标记
技术参数 133	心脏分析
技术参数 134	主机系统具有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多种方法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技术参数 135	主机系统具有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附属设备及配件要求

▲（一）配有防护用品必须采用进口材料或进口产品，除眼镜、手套（ ≥ 0.25 铅当量）外其他防护用品必须达到 ≥ 0.5 铅当量，分体式铅衣 6 套，铅橡胶围裙 6 件、铅大领围脖 6 件、铅防护眼镜 6 件（与使用科室沟通配备）、铅防护面屏 6 个，介入防护手套 6 件（与使用科室沟通配备）、移动铅防护屏风 2 个、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吊帘 1 个、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 1 个、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 2 件、铅橡胶颈套 2 件、铅橡胶帽子 6 件、铅防护衣专用衣架 2 件、铅衣专用消毒柜 1 个（单次消毒 ≥ 5 件）。

▲（二）配有图像工作站 1 套（CPU4 核，单核处理速度 3.0G 以上，内存 32G 以上，显存 12G 以上，储存 5TB 以上，显示器 27 寸以上），专用激光打印机 1 台。操作台面（根据机房大小定制），配有谈话工作站 1 套，谈话桌 1 张（根据谈话间大小定制），可升降椅 5 套（符合人体工作设计），配有 55 寸显示屏 2 台。

▲（三）操作间、工作室、机房、更衣室、淋浴间（配有热水器）按国家防护标准进行防护装修装饰以及房屋、水电暖、设备电缆、氧气

设备带改造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完成交钥匙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建材、防护材料需提供三个以上国内一线品牌供院方选择确定。

▲（四）机房必须配有放射防护在线监测设备系统设备 1 套，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设备与医院所有系统的接口费用。

▲（五）房屋必须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控评及辐射环评验收，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六）配备单筒高压注射器一套、心内专用便携式彩超 1 台（配 3 把探头）、除颤仪一套、配有双通道有创监护仪 2 台（图像可传输至控制间）、吸顶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数量必须满足房屋面积院感要求）、悬挂式空气消毒机 1 个、10 人组消毒鞋柜、普通衣柜 6 人。

▲（七）带有新风功能 $\geq 5\text{P}$ 空调 1 台套， $\geq 5\text{P}$ 空调 1 台， $\geq 3\text{P}$ 空调 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JQZFCCG-2024-1152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医疗器械许可证
 - 4.6 医疗器械注册证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政策性支持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电子标书__1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7.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承诺向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未按期全额支付采购代理费，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10.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姜柯男 联系电话： 1330937032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JQZFCG-2024-1152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QZFCG-2024-1152号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包)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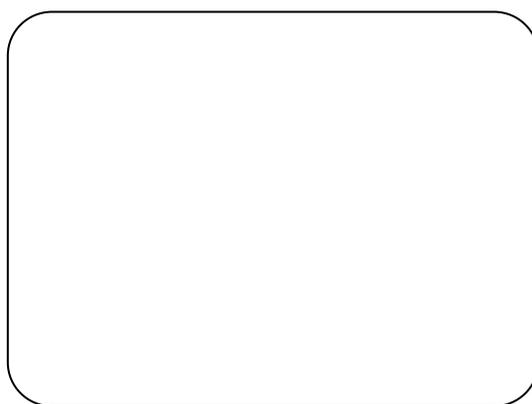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正反面)：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日历天）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相应扩展。 2、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3、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FCG-2024-1152号

四、资格审查资料

JQZFCG-2024-1152号

(1) 公司营业执照

JQZFCCG-2024-1152号

(2) 财务状况

JQZFCG-2024-1152号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JQZFCCG-2024-1152号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医疗器械许可证

JQZFCCG-2024-1152号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JQZFCCG-2024-1152号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相应扩展。 2、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3、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FCG-2024-1152号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JQZFCG-2024-1152号

七、商务偏离表

JQZFCG-2024-1152号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 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___人	技术人员	___人	
	生产工人	___人	经营人员	___人	
2. 领导层名单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董事长					
总经理					
项目经理					
3. 股东名单（股份 20%以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4. 直属公司名单					

5. 驻____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如果有）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电传/传真

公司简介

6、其它情况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
体系运行情况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万 元）		
____年				
____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相关服务计划

- 1) 质量承诺;
- 2) 供货期承诺;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付款方式承诺: 遵守和履行甲方的付款要求
- 5) 其他优惠承诺;

JQZFCCG-2024-1152号

十、政策支持

JQZFCG-2024-1152号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JQZFCCG-2024-1152号

十一、其他资料

JQZFCG-2024-1152号

七、其他内容

JQZFCG-2024-1152号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QZFCG-2024-1152 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原招标文件（一包）、（二包）中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技术标 5. 项目实施方案：（一）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3）应急处理方案；（4）为保障采购人权益投标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投标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承诺有专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安装。（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每包含以上 1 项内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2. 在满足第 1 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1）提供详细合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可行性强，内容完整

的得3分；（2）提供较详细合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完整的得2分；（3）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一般或不完整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8分。

现更正为：5. 项目实施方案：（一）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计划；（2）质量保证措施；（3）应急处理方案；（4）为保障采购人权益投标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投标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承诺有专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安装。（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每包含以上1项内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 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1）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可行性强，内容完整的得3分；（2）提供较详细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完整的得2分；（3）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一般或不完整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8分。

更正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gzyjypt.com.cn/>）采购文件澄清中自行下载。

注：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有冲突的，执行本公告内容，本更正同时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相关其它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9号

联系方式：0937-698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

联系方式：13309370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柯男

电话：13309370326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二次）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QZFCG-2024-1152 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26：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26：床旁控制系统”。

2.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27-49”。

现更正为：删除此部分条款要求。

3.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68：操作室：≥27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2 台，显示矩阵：≥1920 x 1080”。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68：手术室：≥27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4 台，显示矩阵：≥1920 x 1080”。

4.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34：床旁触摸屏可即刻显示三维影像，并可直接放大、缩小、旋转、标记、测量、分割三维图像”。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34：配置床旁触摸屏可显示三维影像，并可进行相应图像处理”。

5.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49：具有双期类 CT 成像功能”。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49：具有类 CT 成像功能”。

6.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50-154”。

现更正为：删除此部分条款要求。

7.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60：心脏分析”。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60：具有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8.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61：主机系统具有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多种方法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61：主机系统具有心脏分析软件，可测量心室功能等”。

9.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技术参数 162：主机系统具有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62：主机系统具有冠脉分析软件”。

10.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附属设备及配件要求”。

现更正为：新增“▲（八）单臂吊塔一组”。

11.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5：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5：床旁控制系统”。

12.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6-37”。

现更正为：删除此部分条款要求。

13.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50：≥4 架位宽屏显示器吊架”。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50：手术室配备≥4 架位宽屏显示器吊架，LCD 显示器（≥27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4 台，显示矩阵：≥1920 x 1080”。

14.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00：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图伪影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00：具有路图功能”。

15.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10：支持床旁触摸屏实现无射线下定位”。

现更正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16.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13：床旁触摸屏可即刻显示三维影像，并可直接放大、
缩小、旋转、标记、测量、分割三维图像”。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13：配置床旁触摸屏可显示三维影像，
并可进行相应图像处理”。

17.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15：可在床旁触摸屏上实现多曲面重建，3D 两点间测量
等功能”。

现更正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18.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16：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16：机架可进行三维采集”。

19.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20：具有类 CT 软组织成像功能”。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20：具有类 CT 成像功能”。

20.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33：心脏分析”。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33：具有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21.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34：主机系统具有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多种方法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34：主机系统具有心脏分析软件，可测量心室功能等”。

22.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技术参数 135：主机系统具有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现更正为：“技术参数 135：主机系统具有冠脉分析软件”。

23. 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现更正为：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更正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有冲突的，执行本公告内容，本更正同时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相关其它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0937-698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 6 号中天国际 B 座 605 室

联系方式：13309370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柯男

电 话：13309370326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三次）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QZFCG-2024-1152 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24：床宽度： $\geq 50\text{cm}$ ”。

现更正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2.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50：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7\text{MHU}$ ”。

现更正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3.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51：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5\text{MHU}$ ”。

现更正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4.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57: 直接油冷或水冷”。

现更正为: 删除此条款要求。

5.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79: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 20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

现更正为: 删除此条款要求。

6.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33: 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 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现更正为: 删除此条款要求。

7. 原招标文件(一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39: 具有虚拟支架功能”。

现更正为: 删除此条款要求。

8.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3: 床宽度: $\geq 50\text{cm}$ ”。

现更正为: 删除此条款要求。

9.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45: 油冷或水冷”。

现更正为: 删除此条款要求。

10.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60: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 2000 幅的连续动态透

视图像”。

现更正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11.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12：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
用量及曝光参数”。

现更正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12.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18：具有虚拟支架功能”。

现更正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13. 原招标文件（二包）中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21：能提供原厂类 CT 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
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
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现更正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更正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
关信息，对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有冲突的，执行本公告内容，本更正同时变更
招标文件内容相关其它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0937-698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 6 号中天国际 B 座 605 室

联系方式：13309370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柯男

电 话：13309370326